

法規名稱：(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現職人員
任用資格考試辦法

廢止日期：民國 86 年 04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各職業訓練中心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進用現仍在職且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得參加依本辦法舉行之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第 3 條

本考試分薦任、委任二等，其應考資格如下：

- 一、現職薦任職未具薦任任用資格者，得應薦任任用資格考試。
- 二、現職委任職未具委任任用資格者，得應委任任用資格考試。

第 4 條

本考試之類科及其應試科目如附表一。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現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薦任	行政	普通	一般	一般	一 中華民國憲法	三 行政法
		行政	行政	行政		四 行政學
委任	行政	普通	社會	社會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五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 政治學
						七 辦公室電子資料處理
						八 公共政策
						三 行政法
委任	行政	普通	社會	社會		四 社會學
						五 社會福利服務

				研究概要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財務	財稅	財稅行政	四 經濟學概要
	行政	行政		五 會計學概要
				六 財政學概要
				七 民法概要
行政	財務	會計	會計審計	四 會計學概要
	行政	審計		五 政府會計概要
				六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七 審計學概要
技術	土木	土木	土木工程	四 工程力學概要
	工程	工程		五 測量學概要
				六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七 土木施工學概要
技術	電機	電力	電力工程	四 電工機械概要
	工程	工程		五 基本電學
				六 輸配電學概要
				七 電子學概要
技術	醫事	護理	公職護士	四 基本護理學概要（包括

			助產			護理技術)
						五 內外科護理概要
						六 產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概要 (包括產科 30 %、兒科 30 %、精神科 20 %與公共衛生 20 %)
						七 基礎醫學概要 (包括解剖學 25 %、生理學 25 %、藥物學 25 %與微生物免疫學 25 %)
	技術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四 工程經濟概要
			工程			五 工廠佈置及物料搬運概要
						六 生產計劃及管制概要
						七 工程統計及品質管制概要

第 5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薦任任用資格考試普通科月每科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專業科目成績以剩餘百分比平均計算之；委任任用資格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專業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第 6 條

第 1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